



文件編號:P-001	個人資料保護組織設置程序	訂定(修正)日期:103年5月20日
版本:A		生效日期:103年5月20日

- 1、目的：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健全各單位個人資料管理控制，提升整體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效能與達到符合法規要求，特設苗栗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，並訂定本程序。
- 2、範圍：凡本府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作業之流程及單位均屬之。
- 3、權責：
 - 3.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：
 - 3.1.1 本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 - 3.2.2 本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 - 3.3.3 本府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 - 3.3.4 各單位專人與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 - 3.3.5 本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 - 3.3.6 本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 - 3.3.7 其他本府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 - 3.2 文管中心：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文件與紀錄相關管制作業。
- 4、定義：無
- 5、作業內容：
 - 5.1 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：
 - 5.1.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行政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十五人由各單位副處長兼任。
 - 5.1.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府行政處辦理；為強化幕僚功能，協助辦理幕僚工作，並得邀請本府各單位人員參與幕僚作業。
 - 5.1.3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需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造列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成員表」名冊。
 - 5.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，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：
 - 5.2.1 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，依「個人資料管理審查管理程序」規定辦理。
 - 5.2.2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
 - 5.2.3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 - 5.2.4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得委任充分授權且熟悉業務之科長以上人員擔任代理人。
 - 5.2.5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、所屬機關人員、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(列)席。



文件編號:P-001	個人資料保護組織設置程序	訂定(修正)日期:103年5月20日
版本:A		生效日期:103年5月20日

5.3 各單位由副處長擔任專人，並得指定單位人員一人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5.3.1 辦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事項之考核。
- 5.3.2 辦理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事項之考核。
- 5.3.3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。
- 5.3.4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。
- 5.3.5 各單位專人與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執行。
- 5.3.6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。
- 5.3.7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。
- 5.3.8 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。
- 5.3.9 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窗口。
- 5.3.10 本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執行、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。
- 5.3.11 其他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。

5.4、本府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5.4.1 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。
- 5.4.2 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、整理之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。
- 5.4.3 跨單位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。
- 5.4.4 本府個人資料專人名冊製作及更新。
- 5.4.5 本府個人資料專人與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。

5.5 本府應設置個人資料文件管制中心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5.5.1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文件與紀錄相關管制作業。

6、相關文件：

- 6.1 個人資料管理審查管理程序

7、使用表單：

- 7.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成員表